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31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定宸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45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定宸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徐定宸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為個人信用之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均可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用，並可預見無正當理由徵求他人提供金融帳戶資料者，而將自己申請開立之銀行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極有可能利用該等帳戶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將成為不法集團收取他人受騙款項，且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以遂行其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5日17時16分許前之不詳時間，將其申辦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暨密碼交給身分不詳之某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物品及密碼後，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意，由該詐欺集團之成員，於112年5月4日18時28分許，假冒「妍霓絲．嚴選美肌精品」電

01 商平台人員及彰化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對徐若芸謊稱：
02 我們網站遭駭，妳的帳戶多了14筆金額，需依指示操作處理
03 等語，致徐若芸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匯款，於同年月5日1
04 7時16分許，依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6156元至徐定宸
05 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內，並旋即遭不法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
06 空，致無法追查受騙金額之去向，並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07 點，掩飾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來源、去向，而隱匿該等犯罪
08 所得，該詐欺集團成員因此詐取財物得逞。

09 二、案經徐若芸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10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13 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
14 面證據等供述證據，公訴人及被告徐定宸（下稱被告）在本
15 庭審理時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或不為爭執證據能力，復經本庭
16 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依
17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又本案認定事
18 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
19 法定程序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均有證
20 據能力。

2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2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認不諱（見本院卷
23 第83頁），且詐欺集團成員於上開時間，以上開詐術使告訴
24 人徐若芸受騙，而將上開款項匯至被告之玉山銀行帳戶，並
25 旋遭提領一空等情，亦據告訴人徐若芸於警詢中指述綦詳
26 （見偵卷第49至51頁），且有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2年5月
27 29日玉山個（集）字第0000000000號函文檢附帳號00000000
28 00000號帳戶（戶名：徐定宸）之客戶基本資料及112年5月5
29 日存款交易明細（見偵卷第33至37頁）、告訴人徐若芸受詐欺
30 之報案及相關資料：（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外埔分
31 駐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

01 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犯詐騙諮
02 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47、53、61、81至83頁)、(2)行動
03 電話通聯紀錄截圖、網頁連結頁面截圖、與暱稱「陳雅涵」
04 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第63至68頁)、(3)彰化銀行帳號0
05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若芸)112年5月5日至112
06 年5月8日存款交易明細(見偵卷第69至71頁)、(4)彰化銀行
07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若芸)之存摺封面及
08 內頁影本(見偵卷第73至77頁)、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2年9
09 月8日玉山個(集)字第00000000000號函文檢附帳號00000000
10 000000號帳戶112年1月11日至112年6月21日存款交易明細(見
11 偵卷第137至140頁)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自白核與事
12 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上開幫助詐欺
13 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查被告提供玉山銀行帳戶之金融卡暨密碼等行為，僅係詐欺
16 及洗錢犯罪之助力行為，並非詐欺及洗錢犯罪之構成要件行
17 為，且本案亦無事證顯示被告有共同實施詐欺及洗錢犯罪構
18 成要件行為，或分受詐欺等犯罪利益而與詐欺集團間存有正
19 犯之犯意聯絡情形，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20 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
21 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
22 告提供玉山銀行帳戶之一幫助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
23 罪與幫助一般洗錢罪2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規
24 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5 (二)、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
26 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7 定：「犯前2條(含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28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含同
29 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30 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
31 其要件較為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

01 有利於上開被告，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
02 用上開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之規定；查被告於本院審
03 理時坦認洗錢犯行，自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4 規定減輕其刑。再被告係以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
05 意思參與犯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
06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遞減輕之。

07 (三)、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其申設之金融機構帳
08 戶供不詳之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使正犯得以隱匿其真實身
09 分，憑恃犯罪追查不易更肆無忌憚，而助長洗錢犯罪，妨礙
10 金融秩序、正常經濟交易安全，對人民財產權構成嚴重危
11 害，增加告訴人尋求救濟及警察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致告
12 訴人因遭詐欺而受財產上之損害，兼衡被告實際並無參與本
13 案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之責難性，犯後初始猶否認犯
14 行，迄本院審理時始坦認犯行，及尚未能與告訴人洽談和解
15 或調解，賠償其所受損害，復衡以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暨
16 被告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入監前之工作、收入及家庭生活
17 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8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8 之刑，及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9 四、沒收：

20 (一)、查被告所有之玉山銀行帳戶之相關帳戶資料，係供本案犯罪
21 所用之物，惟並未扣案，且該帳戶已遭列為警示帳戶，持有
22 該帳戶金融卡者已無從再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工具，諭知沒收
23 或追徵實無助預防犯罪，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徒增執行
24 上之人力物力上之勞費，爰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5 (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
26 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洗
27 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關於犯罪行為人犯
2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掩飾、隱匿之財物本身僅為洗
29 錢之標的，難認係供洗錢所用之物，故洗錢行為之標的除非
30 屬於前置犯罪之不法所得，而得於前置犯罪中予以沒收者
31 外，既非本案洗錢犯罪之工具及產物，亦非洗錢犯罪所得，

01 尤非違禁物，尚無從依刑法沒收規定予以宣告沒收，自應依
02 上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且此規定係採義
03 務沒收主義，祇要合於前述規定，法院即應為相關沒收之諭
04 知，然該洗錢行為之標的是否限於行為人者始得宣告沒收，
05 法無明文，是從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倘法條並未規定「不問
06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時，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
07 限，始應予沒收（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026號判決意
08 旨參照）。查，告訴人匯至被告所提供之玉山銀行帳戶內之
09 詐欺贓款已遭提領一空，卷內並無證據足資證明該帳戶內之
10 詐欺贓款係屬被告所有之財物，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對之有事
11 實上處分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12 收。此外，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取得任何犯罪所得，自無
13 從宣告沒收，均併予敘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張時嘉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姿吟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17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許月馨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2 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書記官 林育蘋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30條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8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